



181012050211

JTEM 42051-2021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金坛分中心

监 测 报 告

(2021) 环监 (水) 字第 (*A32*) 号

监测类别 监督监测

受检单位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下达单位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北环东路96号 邮编: 213200 电话: 82321153

监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报告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者签字无效。

二、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处理；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三、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四、仲裁监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五、客户来样委托监测，本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六、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七、未经本站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2021)环监(水)字第(A32)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金坛分中心

水质监测报告

下达单位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常州市金坛区北环东路96号	
联 系 人	钱雪莲	联系电话	82322568	邮 编	213200
受检单位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金坛区	
联 系 人	谢国华	联系电话	13961143158	邮 编	213200
样品类别	污水				
采样单位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金坛分中心				
采样人员	方帅 杨宽		采样日期	2021年6月23日	
监测目的	为下达单位行政执法和管理提供监测数据				
监测内容	接管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依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结 论	经监测:根据“关于对金州(金坛)水务有限公司(原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坛环管字[2008]26号),2021年6月23日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口排放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编 制	李月				
审 核	曹宇欣				
签 发	朱和味				
职务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2021)环监(水)字第(1032)号

监测结果报告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样品状态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
9:40	接管口	灰色	7.95	255	4.70	0.454	
排放标准		—	6~9	≤500	≤35	≤3.0	—
备 注		(pH 无量纲)					

(2021) 环监 (水) 字第 (A32) 号

监 测 分 析 方 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方法来源 (或标准号)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以下空白	
备 注			

107

2010-10-10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白空不記

